

附件: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自评项目单位: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 11610831MB2967098A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李建成 (签章)

联系人: 张鹏宇

联系电话: 15619906351

评价时间: 2024 年 4 月 7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本年度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保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20 次	20 次	15	15	
		质量指标	举报信息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2023 年 年底	2023 年年 底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万 元	10 万元	1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市民放心消 费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老百姓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项目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圆满完成，保证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2. 项目建设内容：

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圆满完成，保证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二) 项目目标

2022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保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次数	≥20次	20次	
		质量指标	举报信息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2023年年底	2023年年底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民放心消费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百姓满意度	100%	100%	

1. 总体目标：

保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2. 年度目标：

保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

财政资金总投入 10 万元。

(二)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 10 万元全部用于保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三) 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 10 万元全部用于保证食品药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1-10	一般公共预算	第一批奖补	5.1445
2	2023-11-10	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批奖补	4.8555
3				
4				
5				
	合计			1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等级。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7 个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情况 10 万元。共 10 分，得 10 分。

2. 指标内容：执法次数，全年指标为： ≥ 20 次，完成情况为：20 次，分值为：15 分，得分：15 分。

3. 指标内容：举报信息准确率，全年指标为：100%，完成情况为：100%，分值为：15 分，得分：15 分。

4. 指标内容：完成年限，全年指标为：2023 年年底，完成情况为：2023 年年底，分值为：15 分，得分：15 分。

5. 指标内容：预算控制数，全年指标为： ≤ 10 万元，完成情况为：10 万元，分值为：15 分，得分：15 分。

6. 指标内容：保障市民放心消费率，全年指标为：100%，完成情况为：100%，分值为：15 分，得分：15 分。

7. 指标内容：老百姓满意度，全年指标为：100%，完成情况为：100%，分值为：15 分，得分：15 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未进行资金调整。

（三）项目管理情况。

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集中支付和财政报账制度，做到合法合规，不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下拨款项全部投入市场安全监管事业。经费控制率达标。我单位认真开展绩效监控自查，按时保质完成绩效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监控结果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无

(二) 改进措施：无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建成	局长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建成
	张宏伟	副局长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宏伟
	张鹏宇	财务	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鹏宇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